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日期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時間	議	程	報告/提案單位
09：30   09：40	主席致詞		
09：40   09：45	報告事項（一）		總務處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09：45   10：30	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各單位 主管
10：30   10：40	討論事項（一）		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10：40   10：50	討論事項（二）		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名稱、部分規定與附件二表格文字，請討論。		
10：50   11：00	討論事項（三）		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乙份，請討論。		
11：00   11：10	討論事項（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要點」，請討論。		
11：10   11：20	討論事項（五）		學務處
	案由：因應「花火節閉幕日」影響本校住宿生報到及新生入學輔導乙案，請討論。		
11：20   11：30	臨時動議		

11 : 30   11 : 40	性平審視	
11 : 40	散會	

學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1. 5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6件8人次，與去（108）年同期相較，A2事件增加7人次。

學院	系別	108年5月			109年5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1	1		8	8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9 0301 ↓ 109 0331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532	5,585	785	646	1,780	-2,201	2,749	4,783	13,595
	-2.01	10.71	2.28	12.60	4.52	-15.18	6.40	5.97	4.61
109 0401 ↓ 109 0430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4,568	1,252	-7,340	13	-7,746	-9,289	-8,416	-4,605	-40,699
	-15.56	2.19	-18.22	0.24	-15.82	-44.96	-16.86	-5.38	-12.06
109 0501 ↓ 109 0531	37,640	71,820	55,860	6,575	59,780	20,380	68,890	100,010	420,955
	38,219	88,693	58,327	7,724	61,274	24,656	72,197	111,719	462,809
	579	16,873	2,467	1,149	1,494	4,276	3,307	11,709	41,854
	1.54	23.49	4.42	17.48	2.50	20.98	4.80	11.71	9.9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730 度，今年度累計 26,6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2,777 度，今年度累計 10,11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438 度，今年度累計 22,89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320 度，今年度累計 1,15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8,094 度，今年度累計 33,21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193 度，今年度累計 20,26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9,871 度，今年度累計 39,213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9.28%。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06	1080501~1080531	436,400	1090501~1090531	474,600	41,200	5,2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80103~ 1080604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06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469	16.24	1432	9.42	-1,037	-42.00	-443	-60.27
體育館	849	5.59	537	3.53	-312	-36.75	-59	-29.06
實驗大樓	989	6.51	908	5.97	-81	-8.91	-117	-31.45
司令台	172	1.13	30	0.20	-142	-82.56	-9	-75.00
教學大樓	1,547	10.18	1,668	10.97	121	7.82	63	15.83
圖資大樓	924	6.08	1,018	6.70	94	10.17	18	4.27
學生宿舍	9,113	59.95	9,618	63.28	505	5.54	-386	13.18
海科大樓	1,667	10.97	1,690	11.12	23	1.38	-40	8.95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844	5.55	115	0.76	-729	-86.37	-33	-53.23
合 計	18,574	122.20	17,016	111.95	-1558	-8.39	-1,006	-18.03
使用天數	152		15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12.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 助金額(萬 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殖養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 1 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殖養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預計 6 月及 7 月份辦理結案工作。
108 年度體育館 整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6/5 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預計 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已於 109.4.17 決標，並於 5 月 7 日開工，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因施工廠商專業度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計 8 月份才能完工，9 月及 10 月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LED 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教學大樓、圖資大樓、實驗大樓、海科大樓及

					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燈具汰換作業，預定 8 月份可全數完成汰換工作。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中，預定 109 年 9 月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4 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重新檢視設計內容，發現部份工程材料數量漏列，已通知建築師事務所修正預算，並預定 109 年 6 月 19 日重新公告招標，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簽准調整 109 年結餘款 90 萬元辦理「新建學生宿舍可行性評估」，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正簽辦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上網公告作業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已奉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正通知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

## 進修推廣部報告附件

1. 原定辦理【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課程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日本語 J3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09/18-109/12/25	25	26	通知學員變更時間，並提供退費或招生之服務
日本語 J1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09/15-109/12/8	25	26	同上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3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課程延至 下學期開訓	15	20	同上
零基礎英語班第 1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10/17-110/01/02	2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9/16-109/12/11	4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9/16-109/12/11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9/16-109/12/11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9/9/16-109/12/11	45	24	同上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109/9/21-109/11/10	12	48	同上

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烘焙手工點心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9/03/12 ~ 109/06/04	32	48	已結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 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9/04/22 ~ 109/06/10	28	16	已結訓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05743\_1\_011732453880001.pdf、  
109D005743\_2\_011732453880001.pdf、109D005743\_3\_011732453880001.pdf、  
109D005743\_4\_01173245388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八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  
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  
點、第八點、「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  
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  
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

- (一)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

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三)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

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三十五人至四十人</u>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三十人</u>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為有效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增加表現優秀公務人員獲選機會，爰將每年表揚人數修正為以<u>三十五人至四十人</u>為原則，得視各年度實際推薦情形彈性運作。</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u>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u>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一、為符合實務彈性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辦理機關報送期限，由本院視情形決定各辦理年度之報送期間，並函知相關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u>八萬元</u>，<u>並給予公假五日</u>，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u>五千元</u>。</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u>五萬元</u>，另給予公假五日。</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p>	<p>一、為彰顯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為院層次之表揚，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獎金金額。另為慰勞獲選人員之辛勞，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新增有關獲選人員請公假給予補助費之規定，爰修</p>

<p>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補助費之請領亦同。</u></p> <p><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u></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p>	<p>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p>	<p>正第三項，增訂補助費之申請期限。</p> <p>四、為使獲選人員親友得一同見證榮耀，爰增訂第四項，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規定申請期限。另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辦理。至獲選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無須再為規定，併此敘明。</p> <p>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	---	--

#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並依第二點之分組原則遴選中央組十五人（備取三人）、地方組十人（備取二人）、幕僚組五人（備取一人），上開各組遴選人數並得視實際推薦人數，經審議小組決議後調整。</u>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得變更<u>初審所</u>推薦人</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每年度獲選人數修正為三十五至四十人，刪除各組原則遴選人數，視各組實際推薦情形規劃各組遴選人數，並經審議小組決議後定之。</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員。</p> <p>（三）面談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以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li> <li>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li> <li>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li> </ol>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第四項增訂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參酌</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規定如下：</u></p> <p>(一)<u>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u>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u></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訂定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及金額上限。</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u>直接監督關係</u>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為避免爭議，並使評審委員有所依據，明訂評審委員就具直接監督關係之遴薦案，應於審議時自行迴避之規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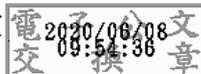
主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內疫情趨穩，各機關本（109）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相關專業訓練、組織學習、標竿學習、共識營、策（激）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
- 二、另為共同促進消費、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7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借調期間，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得否視為返校義務授課，並採計相關年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90501136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意旨，教師須有實際任教始得申請資格審定，教師如經核准借調者仍需返校義務授課，以符實際任教情形，先予敘明。
- 三、依大學法第30條規定，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學校得依前開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審定辦法有關教師實際任教之認定，並無排除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形式。
- 四、鑒於教學科技進步及因應疫情衝擊，數位化教學已成為重要彈性配套，有關借調教師返校授課採取遠距教學並採計其年資，本部原則尊重；惟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仍應以維持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前提，非僅為便利借

調教師不到校之需求；另考量作為升等年資採計，學校應注意借調教師之研究與服務輔導成績之評量方式，以為升等依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裝



線





# 1

## 掌握4大重點，看懂清廉印象指數



###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比結果。



### 綜合性指標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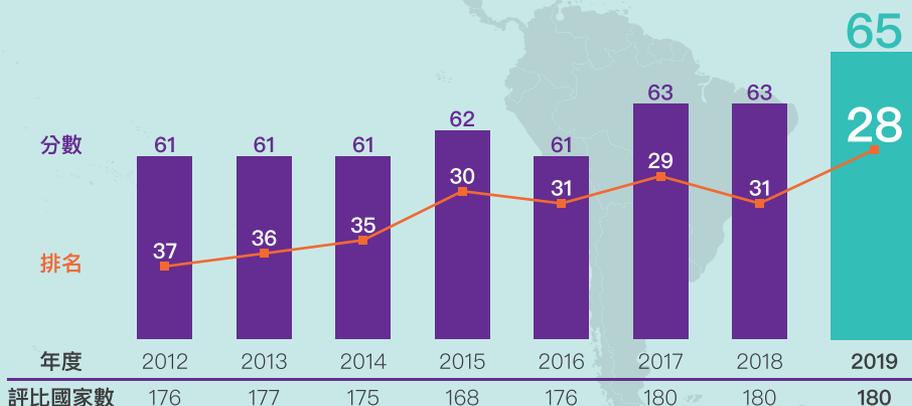
###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嚴謹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 2

## 歷年臺灣 CPI 變化趨勢

2019 年臺灣 CPI 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 3

## 2019年臺灣CPI v.s 其他國家

非常清廉

分數顏色示意參考

高度貪腐

100-90 89-80 79-70 69-60 59-50 49-40 39-30 29-20 19-10 9-0

排名 分數 國家

1	87	丹麥	12	77	加拿大	27	66	塞席爾	39	59	韓國	51	53	義大利
1	87	紐西蘭	12	77	英國	28	65	臺灣	39	59	聖文森	51	53	馬來西亞
3	86	芬蘭	16	76	香港	29	64	巴哈馬	41	58	維德角	51	53	盧安達
4	85	新加坡	17	75	比利時	30	62	巴貝多	41	58	賽普勒斯	51	53	沙烏地阿拉伯
4	85	瑞典	18	74	愛沙尼亞	30	62	葡萄牙	41	58	波蘭	56	52	模里西斯
4	85	瑞士	18	74	愛爾蘭	30	62	卡達	44	56	哥斯大黎加	56	52	納米比亞
7	84	挪威	20	73	日本	30	62	西班牙	44	56	捷克	56	52	阿曼
8	82	荷蘭	21	71	阿聯	34	61	波札那	44	56	喬治亞	59	50	斯洛伐克
9	80	德國	21	71	烏拉圭	35	60	汶萊	48	55	多米尼克	50分以下有 121 國		
9	80	盧森堡	23	69	法國	35	60	以色列	48	55	聖露西亞			
11	78	冰島	23	69	美國	35	60	立陶宛	50	54	馬爾他			
12	77	澳洲	25	68	不丹	35	60	斯洛維尼亞	51	53	格瑞納達			
12	77	奧地利	26	67	智利									

國家評比分數為50分以上列表

# 4

## 2019年亞太區國家排名

45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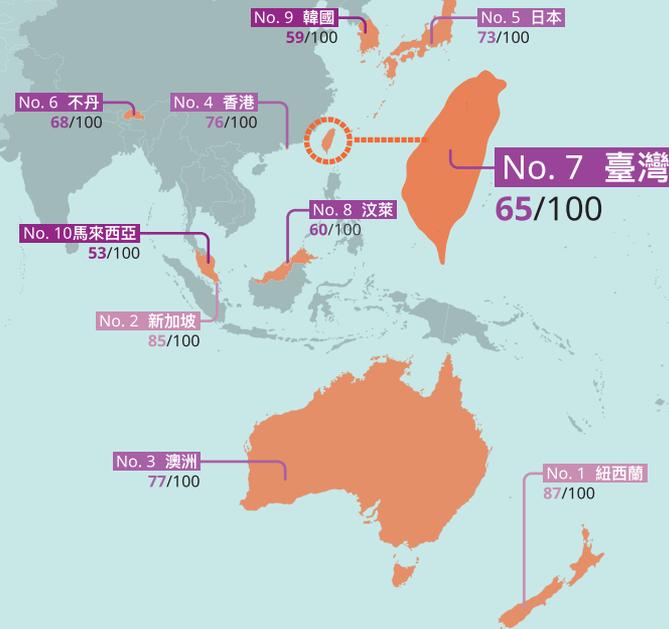
亞太區國家平均分數

7 / 31

臺灣於亞太區排名  
(共有31國納入評比)

65 / 100

2019臺灣CPI分數



亞太區國家排名前十位置圖

# 2019年臺灣CPI引用資料庫分數與各年度比較

## 1. 貝特斯曼基金會 (BF) - 轉型指標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轉型指標 Transformation Index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79	79	79	79	77	77	77	76.73	-0.27

## 2. 全球透視機構 (GI) - 國家風險評等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家風險評等 Country Risk Ratings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3	73	63	63	71	71	71	71.02	+0.02

## 3. 經濟學人智庫 (EIU) - 國家風險評估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家風險評估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4	54	54	54	54	55	55	54.73	-0.27

## 4.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RS) -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際國家風險 指南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0	50	50	50	50	53	59	58.55	-0.45

## 5. 國際管理學院 (IMD) - 世界競爭力年報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世界競爭力年報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6	62	65	60	65	64	66	66.82	+0.82

## 6. 世界經濟論壇 (WEF) - 經紀人調查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經理人意見調查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4	61	68	70	68	71	65	73.44	+8.44

## 7.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 亞洲情報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0	49	48	56	51	55	51	54.56	+3.56

## 8. 多元民主機構 (V-Dem) - 多元民主計畫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多元民主計畫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	-	-	-	50	56	58	61.53	+3.53

# 中華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6		1	2	3	4	5	6
					十八	十九				立春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驚蟄	廿三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二十	廿一	小寒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二月大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雨水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春分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初五	初六	初七	大寒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31																				
十九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1	2	3	4	5
					二十	廿一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清明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立夏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十	三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七	初八	穀雨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滿	十一	十一	夏至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30	31												
							十九	二十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7							4
					廿二	廿三							立秋							廿八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廿五	廿六	廿七	小暑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大暑	十四	十五	十五	處暑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秋分	十八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6							4
					廿五	廿六							初二							十一月大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廿七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寒露	初四	立冬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大雪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霜降	十七	小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六	十七	冬至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31																				
廿六																				

上班日
  放假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44,402,645.00	33,868,000	10,534,645.00	31.11%	241,129,789.00	244,247,000	-3,117,211.00	-1.28%
教學收入	170,364,000	16,413,087.00	5,308,000	11,105,087.00	209.21%	86,024,249.00	82,803,000	3,221,249.00	3.89%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16,044,886.00	0	16,044,886.00		65,922,272.00	57,863,000	8,059,272.00	13.93%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4,142,041.00	0	-4,142,041.00		-5,524,041.00	-2,100,000	-3,424,041.00	163.05%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4,483,638.00	5,208,000	-724,362.00	-13.91%	25,364,331.00	26,040,000	-675,669.00	-2.59%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26,604.00	100,000	-73,396.00	-73.40%	261,687.00	1,000,000	-738,313.00	-73.8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27,989,558.00	28,560,000	-570,442.00	-2.00%	155,102,721.00	161,444,000	-6,341,279.00	-3.9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717,000.00	24,717,000	0.00		142,163,000.00	142,16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3,198,158.00	3,843,000	-644,842.00	-16.78%	12,692,321.00	19,215,000	-6,522,679.00	-33.95%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74,400.00	0	74,400.00		247,400.00	66,000	181,400.00	274.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599,000	47,471,788.00	48,817,000	-1,345,212.00	-2.76%	250,964,347.00	265,699,000	-14,734,653.00	-5.55%
教學成本	488,628,000	35,685,357.00	39,310,000	-3,624,643.00	-9.22%	192,707,955.00	207,839,000	-15,131,045.00	-7.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500,000	31,381,777.00	33,797,000	-2,415,223.00	-7.15%	167,327,579.00	182,239,000	-14,911,421.00	-8.18%
建教合作成本	59,751,000	4,276,736.00	5,321,000	-1,044,264.00	-19.63%	25,144,802.00	24,811,000	333,802.00	1.35%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26,844.00	192,000	-165,156.00	-86.02%	235,574.00	789,000	-553,426.00	-70.14%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747,463.00	1,342,000	-594,537.00	-44.30%	4,001,243.00	6,710,000	-2,708,757.00	-40.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747,463.00	1,342,000	-594,537.00	-44.30%	4,001,243.00	6,710,000	-2,708,757.00	-40.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10,931,123.00	8,165,000	2,766,123.00	33.88%	53,982,734.00	51,100,000	2,882,734.00	5.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10,931,123.00	8,165,000	2,766,123.00	33.88%	53,982,734.00	51,100,000	2,882,734.00	5.64%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107,845.00	0	107,845.00		272,415.00	50,000	222,415.00	444.83%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107,845.00	0	107,845.00		272,415.00	50,000	222,415.00	444.83%
業務賸餘(短絀)	-78,018,000	-3,069,143.00	-14,949,000	11,879,857.00	-79.47%	-9,834,558.00	-21,452,000	11,617,442.00	-54.16%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1,496,539.00	1,465,000	31,539.00	2.15%	4,872,460.00	7,325,000	-2,452,540.00	-33.48%
財務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利息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1,496,539.00	1,465,000	31,539.00	2.15%	4,826,651.00	7,325,000	-2,498,349.00	-34.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1,378,753.00	1,293,000	85,753.00	6.63%	2,835,584.00	6,465,000	-3,629,416.00	-56.14%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2,275.00	29,000	-26,725.00	-92.16%	67,233.00	145,000	-77,767.00	-53.63%
受贈收入	877,000	91,456.00	73,000	18,456.00	25.28%	1,081,758.00	365,000	716,758.00	196.37%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24,055.00	70,000	-45,945.00	-65.64%	838,279.00	350,000	488,279.00	139.51%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427,882.00	1,752,000	-324,118.00	-18.50%	8,177,027.00	8,528,000	-350,973.00	-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427,882.00	1,752,000	-324,118.00	-18.50%	8,177,027.00	8,528,000	-350,973.00	-4.12%
雜項費用	20,885,000	1,427,882.00	1,752,000	-324,118.00	-18.50%	8,177,027.00	8,528,000	-350,973.00	-4.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68,657.00	-287,000	355,657.00	-123.92%	-3,304,567.00	-1,203,000	-2,101,567.00	174.69%
本期賸餘(短絀)	-79,892,000	-3,000,486.00	-15,236,000	12,235,514.00	-80.31%	-13,139,125.00	-22,655,000	9,515,875.00	-42.00%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3,069,143元,較"預算數"-14,949,000元,短絀減少11,879,85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23,349,000	15,222,265	0	15,222,265	65.19	-8,126,735	-34.8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因業務所需,設施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560,000	3,829,023	0	3,829,023	683.75	3,269,023	583.75	水電管線系抽水站興建工程依契約請領工程估驗款,以致較預算分配執行增加。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560,000	0	0	0	0.00	-56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829,023	0	3,829,023		3,829,023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1,092,000	7,975,343	0	7,975,343	71.90	-3,116,657	-28.10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1,092,000	7,038,910	0	7,038,910	63.46	-4,053,090	-36.54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936,433	0	936,433		936,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424,320	0	424,320	14.04	-2,598,680	-85.96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424,320	0	424,320	14.04	-2,598,680	-85.96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8,674,000	2,897,329	0	2,897,329	33.40	-5,776,671	-66.60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8,674,000	2,897,329	0	2,897,329	33.40	-5,776,671	-66.60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23,349,000	15,222,265	0	15,222,265	65.19	-8,126,735	-34.81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23,349,000	15,222,265	0	15,222,265	65.19	-8,126,735	-34.8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560,000	3,829,023	0	3,829,023	683.75	3,269,023	583.75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1,092,000	7,975,343	0	7,975,343	71.90	-3,116,657	-2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424,320	0	424,320	14.04	-2,598,680	-85.96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8,674,000	2,897,329	0	2,897,329	33.40	-5,776,671	-66.60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23,349,000	15,222,265	0	15,222,265	65.19	-8,126,735	-34.81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11,588	11.59	88,412
水產養殖系	433,550	-	-	433,550	69,072	15.93	364,478
電信工程系	356,600	-	-	356,600	91,173	25.57	265,427
資訊工程系	354,800	-	-	354,800	227,783	64.20	127,017
食品科學系	479,500	-	-	479,500	83,199	17.35	396,301
電機工程系	445,550	3,848	-	449,398	176,275	39.22	273,123
<b>觀光休閒學院</b>	90,880	24,000		114,880	51,314	44.67	63,566
觀光休閒系	802,800	-		802,800	249,577	31.09	553,223
餐旅管理系	309,240	-	15,000	294,240	80,435	27.34	213,80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9,080	120,000	29,000	380,080	161,728	42.55	218,352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90,520			90,520	76,720	84.75	13,800
航運管理系	306,360	-	-	306,360	68,398	22.33	237,962
資訊管理系	408,240	-	-	408,240	133,403	32.68	274,837
應用外語系	246,960	-	-	246,960	96,002	38.87	150,95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259,967	62.96	152,953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98,302	35.88	175,698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50,000			50,000	2,320	4.64	47,68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35,892	28.26	91,108
小 計	5,578,000	147,848	44,000	5,681,848	1,973,148	34.73	3,708,700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30,905	16.18	160,095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45,938	17.69	679,062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1,323,047	48.98	1,377,953
學生事務處	4,210,000	1,664,998	200	5,874,798	1,555,304	26.47	4,319,494
總務處	15,412,000	-	-	15,412,000	12,143,044	78.79	3,268,956
圖書資訊館	4,074,000			4,074,000	2,943,703	72.26	1,130,297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232,385	18.13	1,049,61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56,088	31.16	123,912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70,167	68.14	219,833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81,740	75.63	155,260
小 計	30,202,000	1,664,998	200	31,866,798	19,382,321	60.82	12,484,477
合 計	35,780,000	1,812,846	44,200	37,548,646	21,355,469	56.87	16,193,17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0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260,000	-	-	260,000	257,939	99.21	2,061
水產養殖系	396,140	900,000	-	1,296,140	1,295,160	99.92	980
電信工程系	396,140	100,000	-	496,140	494,644	99.70	1,496
資訊工程系	396,140	500,000		896,140	896,140	100.00	-
食品科學系	1,236,140	500,000		1,736,140	1,701,740	98.02	34,400
電機工程系	396,140	500,000	-	896,140	894,544	99.82	1,596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	255,190	245,508	96.21	9,682
觀光休閒系	589,000	800,000	-	1,389,000	523,779	37.71	865,221
餐旅管理系	455,000	800,000	-	1,255,000	1,144,112	91.16	110,88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10,000	800,000	-	1,110,000	1,103,827	99.44	6,173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25,000		-	125,000	125,000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50,000	500,000		750,000	738,000	98.40	12,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1,400,000	-	1,760,000	1,623,942	92.27	136,058
應用外語系	230,000	200,000	-	430,000	426,800	99.26	3,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21,000	490,000	-	711,000	612,815	86.19	98,185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450,000	-	710,000	681,842	96.03	28,158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221,763	99.00	2,237
小 計	6,359,890	7,940,000	-	14,299,890	12,987,555	90.82	1,312,335
校長室							
秘書室	100,000		-	100,000	94,612	94.61	5,388
教務處	130,000		-	130,000	130,000	100.00	-
學生事務處	1,388,000	2,028,000	-	3,416,000	340,646	9.97	3,075,354
總務處	7,589,000	192,850	-	7,781,850	6,074,330	78.06	1,707,520
圖書資訊館	7,978,000		-	7,978,000	7,515,209	94.20	462,791
研究發展處	285,000		-	285,000	119,200	41.82	165,800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66,935	66.94	33,065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主計室	176,094		-	176,094	170,994	97.10	5,100
小 計	17,846,094	2,220,850	-	20,066,944	14,511,926	72.32	5,555,018
合 計	24,205,984	10,160,850	-	34,366,834	27,499,481	80.02	6,867,353

**109.06**  
評鑑工作計畫

**109.11**  
評鑑輔導委員會議

**110.03**  
第一次校務自評

**110.06-07**  
第二次評鑑輔導  
委員會議

**110.08-10**  
台評會辦理學  
校說明

**109.10**  
評鑑報告初稿完成

**110.01**  
評鑑實地訪視  
工作協調會

**110.05**  
第二次校務自評

**110.08-10**  
第三次校務自評

**110.10-111.03**  
校務實地訪評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5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716(2716)	501(490)	553(534)
資工系	1036(1036)	101(97)	161(143)
電機系	405(405)	84(82)	68(67)
電信系	412(412)	109(109)	172(172)
食科系	629(629)	117(115)	128(128)
養殖系	234(234)	90(87)	24 (24)
<b>資料來源:</b>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5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1212(1212)	542(533)	1098(1004)
航管系	345 (345)	200(199)	263(253)
資管系	234 (234)	118(116)	460(376)
物管系	372(372)	125(120)	275(275)
應外系	261 (261)	99(98)	100(1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05)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232(1232)	484(474)	1113(1002)
觀休系	595 (595)	234(228)	601(594)
餐旅系	340 (340)	169(166)	219(130)
遊憩系	297 (297)	81(80)	293(278)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p> <p>一、行政單位：</p> <p>(一)第一次自我評鑑應邀請至少三人以上受評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校內、外均可）。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分別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p>(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p>	<p>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p> <p>一、行政單位：</p> <p>(一)第一次自我評鑑應邀請至少三人以上受評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校內、外均可）。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分別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p>(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p>	<p>因應本校自我評鑑需求，將第三次自我評鑑調整為視需求辦理。</p>

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三)上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並得邀請校外委員一至三名。

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三)第三次自我評鑑由校長率一級主管數人，至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

## 討論事項(二)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u>新南向學海築夢</u> )審查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	現行名稱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四種補助類型為(一)學海飛颺(二)學海惜珠(三)學海築夢(四)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原有本要點與「澎科大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及飛颺辦法」,因類型相近,故併增於此要點。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p> <p><u>(二) 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u></p>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u>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u>)。</p> <p>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p>	<p>三、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p> <p><u>(二)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 15 人為上限。</u></p>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u>碩士</u>專班)。</p> <p>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p>	<p>一、因補助要點已無此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刪除，另根據補助要點規定新增同點同款。</p> <p>二、第三點第(三)款第 2 目根據補助要點規定增刪字句。</p> <p>三、第三點第(三)款第 3 目依 109 年本校學海複審會議委員意見增加字句，以免新舊多益混淆。</p> <p>四、第三點第(三)款第 5 目，修改原<u>薦送學校</u>為</p>

<p>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u>新制</u>多益(2018年3月實施)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p>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p> <p>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u>本校</u>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u>選送生</u>，不得同時領取<u>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u>。</p>	<p>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p>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p> <p>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u>薦送學校</u>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u>出國人員</u>，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u>留學獎學金</u>。</p>	<p>本校較為恰當。</p> <p>五、第三點第(三)款第6目根據補助要點規定增刪字句，以免混淆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另學海計畫主要補助實習，刪改原留學獎學金為出國補助。</p>
<p>四、實習機構：</p> <p>(一)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 (<u>學海築夢</u>：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u>新南向學海築夢</u>：<u>新南向國家</u>，<u>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u>)，本校授權各學</p>	<p>四、實習機構：</p> <p>(一)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 (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p> <p>(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p>	<p>一、第四點第(一)款根據補助要點新增區分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地點。</p> <p>二、第四點第(二)款根據補助要點增加「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之規定。</p> <p>三、根據補助要點，現無此規定，刪除第四點第(三)款，改以新增</p>

<p>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p> <p>(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u>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u>，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u>(三)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u></p> <p>(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u>以一次為限</u>，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u>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u>，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p>	<p>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u>(三)每一個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u></p> <p>(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p> <p>1. 審查內容如下：</p> <p>(1)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p> <p>(2)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p> <p>(3)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p> <p>(4)審查標準為平均 80 分</p>	<p>「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四、根據補助要點，新增第四點第(四)款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以一次為限，與詳列繳交資料。</p>
--	---	--

<p>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p> <p>1. 審查內容如下：</p> <p>(1) 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p> <p>(2)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p> <p>(3) 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p> <p>(4) 審查標準為平均80分以上及格。</p> <p>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p>	<p>以上及格。</p> <p>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u>選送生補助</u>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u>且出國訪視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份重疊。</u></p> <p>(二) <u>學海築夢</u>：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依實習地點、日程及</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u>國外專業實習團員</u>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u>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u>)；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u>在學生出國實習後三至五個月內進行訪視。</u></p>	<p>一、第五點第(一)款根據補助要點，刪除學生生補助費限制，並將團員改為選送生。另因實習期間最短期限為1個月，為利計畫主持人訪視彈性，刪除三至五個月內之字句，參考台科大規定補充新增。</p> <p>二、第五點第(二)款根據補助要點於學海築夢</p>

<p>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u>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u></p> <p>(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u>(五)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u></p>	<p>(二) <u>本案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本校將</u>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p> <p>(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規定之差異分述，並刪改新增文字；第(五)款根據補助要點新增規定。</p>
<p>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生：</p> <p>1. 選送生至遲應於<u>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u>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p>	<p>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生：</p> <p>1. 選送生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p>	<p>一、根據補助要點增加第九點第(一)款第1目字句，界定最晚出國時間點。</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用語修改第九點第(二)款第3目之用語與括號。</p> <p>三、根據補助要點於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規定之差異，修改第九點第(二)款第3目，分述刪改新</p>

<p>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p> <p>(二) 計畫主持人：</p> <p>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u>(三)款</u>及第<u>(四)款</u>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變更：</p> <p><u>(1)學海逐夢</u>：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u>(2)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該部審核同意</u></p>	<p>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p> <p>(二) 計畫主持人：</p> <p>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p>	<p>增。因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根據補助要點增加第九點第(二)款第4目主持人應辦理協助選送生事項。</p>
---	--	---

<p><u>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u></p> <p>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u>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u>、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u>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u>，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p> <p>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p> <p>(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p>	<p>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p> <p>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p> <p>(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經費編列：<u>選送生</u>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p>	<p>一、第十一點(一)款增加字句以區分選送生與主持人生活費標準。</p> <p>二、根據補助要點，刪除</p>

<p>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b>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準。</b>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p> <p>(二)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p> <p>(三)經費核銷及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補助機票，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li> <li>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li> <li>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li> <li>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li> </ol>	<p>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p> <p>(二)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p> <p>(三)經費核銷及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li> <li>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li> <li>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li> <li>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li> </ol>	<p>第十一點第(三)款第2目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	---	---------------------------------------

<p>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p> <p>(四)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四)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外語能力 (<u>新制多益(2018年3月實施)</u>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p> <p><u>選送生</u>是否領取<u>我國</u>政府<u>提供之</u>其他<u>出國補助</u>。</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外語能力 (多益<u>500分</u>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p> <p><u>出國人員</u>是否領取政府其他<u>留學獎學金</u></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與第三點同步修改</p>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1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9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擴大行政 會議(二級 主管列席)
3	109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10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9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點 組織：</p> <p>(一) 每一項目申請成立社(隊)之報名人數不得少於<u>十</u>人，並應召開籌備會議，訂定組織章程，連同社(隊)員名冊兩份，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p> <p>...</p>	<p>第四點 組織：</p> <p>(一) 每一項目申請成立社(隊)之報名人數不得少於<u>二十</u>人，並應召開籌備會議，訂定組織章程，連同社(隊)員名冊兩份，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p> <p>...</p>	<p>為推展本校員工社團活動，調整申請成立人數。</p>
<p>第九點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活動：</p> <p>(一) 參加活動人數，三個月平均未達<u>五</u>人者。</p> <p>...</p>	<p>第九點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活動：</p> <p>(一) 參加活動人數，三個月平均未達<u>十</u>人者。</p> <p>...</p>	<p>為推展本校員工社團活動，調整停止活動人數。</p>